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3 号

二〇一二年三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迪森股份或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报告期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2 号）
《招股说明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科技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滨港	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恩平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迪森节能	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洁密特环保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迪森节能”）
星泰节能	广州星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迪森节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3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森股份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股利。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转增注册资本、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该等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8 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为：2000 年 7 月，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2006 年 11 月，钱艳斌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冯佐彩；2007 年 5 月，段常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洁密特环保。具体应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份原值或取得价格	转让总价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常厚春	11,745,840	14,803,078	3,057,238	611,447.6
梁洪涛	9,518,800	11,996,379	2,477,579	495,515.8
李祖芹	3,649,472	4,599,366	949,894	189,978.8
马革	3,649,472	4,599,366	949,894	189,978.8
余勇	3,175,328	4,001,811	826,483	165,296.6
钱艳斌	0	7,040	7,040	1,408.0
段常雁	0	109,373	109,373	21,87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已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分局申报缴纳了以上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和马革分别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因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历次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并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以保障股份公司首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股份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如因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导致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及本人的一

致行动人将对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以保障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亦分别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并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以保障股份公司首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股份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因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恩平分公司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改，现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整改并于2012年2月24日取得广东省恩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意见书》（恩公消恢决字[2012]第0001号）。根据该意见书，广东省恩平市公安消防大队认为恩平分公司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同意恩平分公司恢复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恩平分公司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

影响。

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进行了披露，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发行人提出起诉，发行人在诉讼过程中对该原告提出了反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同意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调解，并由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2011）穗增法民二初字第731号的《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0年2月10日签订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编号：YQ-BMF-10014），合同解除后，因该合同造成的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2、双方确认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万元，发行人应向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10万元，两笔款项相减，发行人应向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返还8.7万元，该款项分两期付清，第一期在2012年3月15日前支付4万元，第二期在2012年6月6日前支付4.7万元；3、安装在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的BMF导热油炉一台、0.5吨蒸气发生器一台及成套辅机设备由发行人自行拆卸、搬离，与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管道对接的阀门属发行人财产的，按市场价转卖给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能拆走；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道路、水电方便给发行人拆卸、搬离，因拆卸、搬离的相应费用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若被告在2012年6月6日前不拆走的，由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拆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4、发行人在2012年4月6日前提供报装及注销的有关文件，协助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到有关机关办理注销锅炉的登记手续；5、案件受理费0.818万元由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反诉费2.482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已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调解，且发行人没

有因该案件受到较大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已经调解且相关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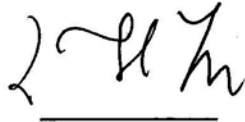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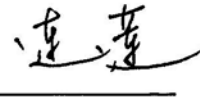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连 莲



2012年3月6日